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57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相 對 人 郭文傑

債 務 人 郭香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郭文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支出之稅捐、費用或負擔之金錢債務及因信託契約所衍生之金錢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980,000元②3,7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43年1月7日②143年1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1 (二)嗣相對人郭文傑於①113年1月10日②113年1月10日向聲請  
02 人借款①2,480,000元②3,12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33  
03 年1月10日②133年1月10日止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  
04 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  
05 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  
06 金共5,300,2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  
07 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  
08 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  
09 約書、放款明細資料查詢等影本各2件、放款利率查詢、  
10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  
11 件等為證。

12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7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20 附記：

- 21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22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3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  
2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27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8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30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457號

31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城東段	945	55.48	全部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 範圍	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合 計		面 積 單 位
001	3 8 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路○段000號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3層樓房 加強磚造	4 6. 7 2	4 6. 7 2	2 6. 7 8	1 2 0. 2 2	平 方 公 尺	全部